

NO:FW20251114-89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
询项目

合
同
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咨询人（全称）：恒辉工程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建设规模：本项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总建筑面积 23259.28 m²，项目总投资 12482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实训楼 1 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以及现行法律法规。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 万）；其中增值税率按照国家规定

2. 计取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6日
2. 订立地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4004183853748

住所: 河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迎宾路666号

账号: 8111 1010 1260 1762 05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电话: 18637056066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UENM8L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云港路51号空港跨境

A座703室

账号: 3719070524101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

行

电话: 177977523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另行约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东丽，其权限范围：根据本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7人。详见投标文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孙丽，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内容的组织管理及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委托人书面要求不许更换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以及

现行法规、委托人内部管理制度。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5.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时,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5.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5.3 咨询人应尽勤勉、专业之义务,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得对委托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或潜在不良影响。

3.5.4 咨询人及成员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发生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

3.5.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咨询人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不计取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千分之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存在其他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业务、技术负责人的,

应按照委托人要求 3 日内进行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咨询人应当在 3 日内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更换,咨询人如不配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私自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馈赠、宴请和财物,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缺席各类例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累计计算)。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索赔权利所承担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咨询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优先在应付咨询人的工作酬金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支付给咨询人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合同款的 50%;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上级审计(财政局或者审计局)完成后全部付清。如遇工程延期,无论延期多久均不增加咨询费用。

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业主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

8.2 奖励: 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必须对委托内容和成果保密,不得对无关第三方泄露信息,此条款长期有效。如因咨询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予以赔偿。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等,均按本条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送达,所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均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信息,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地址信息变更方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东丽, 电话: 0370-3251973 送达地点: 办公室, 电子邮箱: sqyzcwc@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荣军, 电话: 17797752357 送达地点: 现场办公室, 电子邮箱: 908130765@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署名权除外)。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不得侵犯对方的权益为前提。

9. 补充条款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孙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项目组成员	王春燕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3	项目组成员	袁晓垒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4	项目组成员	赵怡娜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项目组成员	高鹏海	工程师	造价员
6	项目组成员	吴启航	工程师	造价员
7	项目组成员	杜恒玉	工程师	造价员

